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7824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一〇一年一月二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〇四九〇〇四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本府特訂定「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供遵循。

(二)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五三一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十七條條文，前揭修正條文第十條業經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八〇二〇號令，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另同條第二項修正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增列教師工會代表。

(三) 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經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三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十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合改制為幼兒園，相關條文配合文字修正。

(四)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三條，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

規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增列教師工會代表。

2. 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3.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教育局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